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5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元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